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3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黃子寧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

被告 康陳煥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以民事陳報狀（卷65頁）向本院陳報原告所保車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零件經折舊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5元，故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亦縮減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,585元（卷71頁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【計算式：鈑金工資費用10,600(元)+烤漆工資費用13,000(元)+零件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折舊後金額為1,985(元)=25,585(元)】

0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
04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5 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0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7 實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周彥廷